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宛芝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ky08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457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115年度教育奉獻獎推薦名冊及推薦表各1份
(42038551_11530457821_1_ATTACHMENT1.pdf、42038551_11530457821_1_ATTACHMENT2.ods、42038551_11530457821_1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「第21屆教育奉獻獎」初選作業，貴單位如有符合推薦條件之人員，請於114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將說明三、（二）表件逕送本局辦理（逾期不受理，無則免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526001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校長及教師退休或離職後，仍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奉獻教育，樹立教育人員退而不休之典範，特訂定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表揚要點），並由本府委任本局辦理初審作業。
- 三、為辦理115年「第21屆教育奉獻獎」初選作業，請貴單位依下列說明辦理遴薦作業：
(一)遴薦方式：

大安國中 1150310



ODAA1156001775

1、依表揚要點第2、3點規定略以，教育奉獻獎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，推薦條件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
(1) 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
(2) 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
2、限制規定：最近3年內（112年至114年）曾獲表揚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；至，國家講座、學術獎、社會教育貢獻獎、教育專業獎章及藝術教育貢獻獎（個人組）等獎項，因性質與本獎有別，不計入重複給獎之排除範圍，相關獲獎人員仍具受薦資格。

3、請於推薦人員時，確實查證其品德素行。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舛錯或前開重複給獎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
(二) 遴薦期限及應檢附表件：貴單位如有符合推薦條件之人員，請於115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將下列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（包含2吋彩色照片）寄至本局人事室承辦人信箱（ky0851@gov.taipei），並來電告知確認，以免疏漏：

1、推薦名冊及推薦表：

(1) 採A4格式，請依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，並務必留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。



(2) 「退休（離職）後從事教育奉獻年資」：請自退休（離職）日起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(3) 除電子檔外，請將核章紙本1份寄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三股李小姐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）。

2、具體績優事蹟佐證資料：請提供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提供10個佐證資料（單一佐證資料大小限10MB以內，總資料大小限40MB以內），檔名請於20字內簡述資料內容。

3、照片電子檔：請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半身照片」1張，JPG格式，檔案大小為800KB至4MB以內。

四、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推薦名冊及推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（請介壽國中代轉）、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（請明湖國小代轉）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副本：

